

平鎮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加強陳情、申請案件、公文、重大工程及計畫等各項管考機制，掌握工作時效。
- (一)積極創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研考、檔案、資訊等管理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 (三)落實政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之精神，並遵循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重視里鄰意見並建立反饋機制，提升里基層建設和小型工程執行效率，滿足區里公共建設需求。
- (二)依據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辦理臨櫃及線上之場地租借業務。
- (三)依據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
- (四)依據桃園市特優里長與績優及資深鄰長表揚作業要點，辦理績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 (五)提昇墓政管理服務滿意度：軟體方面，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納骨塔 LINE@群組，祭拜、選位、進塔訊息預約不遺漏；硬體方面，設施維修及時處理改善。
- (六)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預防、追蹤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事宜。
- (七)協助市府推動運動社團補助，豐富社區體育活動內容，並協調轄內各級學校組隊參與市級運動賽事，挖掘優秀運動選手。
- (八)辦理役男兵籍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及異動管理。
- (九)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轉、免、回、除、禁役及緩召等業務。
- (十)辦理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常備兵、替代役等入營輸送。
- (十一)依據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教育訓練，強化災情回報與訊息傳遞。
- (十二)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提高防災意識，完成民防組訓工作，提升協勤效能。

(十三)配合市府辦理宣導及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解答各種法律問題，並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刑事(告訴乃論)之糾紛，杜息爭端、疏減訟源。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工作及弱勢民眾年節關懷活動餐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發放物資給弱勢民眾。
- (二)辦理桃園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個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醫療補助業務。
- (三)執行各項老人福利工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及審核、長青學苑課程，配合市府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四)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申請及各項補助。
- (五)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扶助。
- (六)辦理0-2歲育兒津貼、2-4歲育兒津貼、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扶助。
- (七)辦理桃園市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有名無主公告殮葬等業務。
- (八)配合市府辦理勞工就業徵才及輔導之宣導事宜。
- (九)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加退保業務之審查及登錄。
- (十)依天然災害相關規定辦理災民安置及救助金發放事宜。
- (十一)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保費申請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訪視業務。
- (十二)受理民眾申辦、補辦市民卡業務。
- (十三)辦理社福館設施維護，及各項婦幼、敬老活動，營造友善婦幼及長者空間。
- (十四)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建物及設施之維護，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 (十五)辦理各項模範楷模之選拔、表揚及致贈禮品。
- (十六)輔導社區辦理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之精神倫理及福利服務各項活動，並協助市府辦理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據點及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申請案。

四、農經業務：

- (一)辦理廣仁公園共融式遊戲場整建工程。
- (二)辦理公園管理與維護，提供安全之休閒生活設施。
- (三)進行公園及水圳步道環境維護。
- (四)辦理環境綠美化，苗木發放及造林事宜。

- (五)辦理山坡地保育教育宣導、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查報制止等。
- (六)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並提供及宣導民眾領取藥劑自主防治。
- (七)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農機調查管理、輔助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措施。
- (八)策辦農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獎助辦理農作防治及農藥使用。
- (九)促進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調節農地使用，紓解糧產過剩，執行稻田轉作休耕。
- (十)辦理農地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查編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調查、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受理勘查，瞭解農業生產情形，確保農民權益及良田使用。
- (十一)加強公私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辦理公有市場建物修繕，配合取締違規攤販。
- (十二)加強工商調查，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校正、檢查、商品標示查報，配合違規工廠取締。
- (十三)辦理有關租佃爭議案件調解、租佃災歉勘查及審核地租租額減免情形。
- (十四)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違反編定使用查報。
- (十五)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藉此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幫助農民收益。
- (十六)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農林作物遭公害汙染損害查估。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台 66 橋下空間活化工程(極限運動場及市民活動中心)及台 66 橋下空間活化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辦理東安國小周邊-新華北路至龍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並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 (三)持續辦理平鎮區延平路三段人行道(台 66 線至水廠路)改善工程。
- (四)辦理轄管未達 15 米市區道路維護管理，保障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 (五)辦理轄管道路附屬設施(如人行道、排水溝等)維護管理，並持續提升工程之品質。
- (六)辦理轄管橋樑及橋樑光雕設施維護管理。
- (七)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設置規則，進行轄管之道路標誌標線繪設及養護。
- (八)辦理天空纜線、道路側溝纜線暨道路地上設施物清整工作。
- (九)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減少因風災水災帶來之危害。

- (十)辦理建築管理，建案公共設施查驗、無自用農舍證明、違章建築查報、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公寓大廈報備、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等，及受理民眾臨時使用道路申請。
- (十一)辦理 7 座公有路外停車場、6 條免費公車路線管理。
- (十二)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 (十三)配合辦理租金補貼、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申辦業務。
- (十四)持續爭取道路基金及前瞻計畫 2.0 補助。

六、人文業務：

- (一)辦理平鎮藝術季、在地藝文推廣活動及各項發展本區主題特色及表演藝術等藝文活動補助作業。
- (二)推動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工作及辦理社區營造，凝聚地方資源，活絡社區。
- (三)推廣保存客家文化之教育、傳統活動，包括辦理義民節慶及客家語言、技藝、民俗禮儀等活動。
- (四)配合辦理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建購、證照獎勵及急難救助。
- (五)協助原住民族集會場所租借及設備維護。
- (六)輔導宗教團體各項業務、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辦理已登記法人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以利各宗教及宗祠性團體組織運作。
- (七)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及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和青年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 (八)配合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
- (九)辦理區志編修作業。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辦理平鎮藝術季、義民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辦理平鎮藝術季系列活動及推廣本市客家義民節慶相關活動。	3,500	